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告 時捷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韶華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被告 鍾次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,82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包含起訴前之利息為738,303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720,440元	113年9月 17日	114年3月 16日	(181/ 365)	5%	17,862.96元
本金加利息						738,303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7

書記官 廖昱侖